

#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(98.6.3)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6.4.18)

土木工程學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88.3.17)

一、本系新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應品德操守均佳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規定：

(一) 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。
2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大學校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醫院臨床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4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具有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碩士學位，擔任所習學科臨床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4. 大學校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師（三）級以上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5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6.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。
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四）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僅適用聘任兼任教師。

三、系教評會應就每位申請人之學經歷與專長，並配合系上師資需求，篩選、審查並投票選出聘任建議名單，提報理工學院教評會審查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